

民國103年度及104年度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並自 111年6月1日起生效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111.05.20. 部退一字第111545686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5月20日

主旨：民國103年度及104年度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並自111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相關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 111年5月18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3378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1100010791號公告辦理。
- 二、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略以，公保年金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由本部擬具年金給付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考量各項法定因子後，另定調整比率。次查公保年金制度自 103年6月1日實施後歷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數，其中103年度及104年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發布之110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數差異值已達正5%，爰由本部循法定程序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111年5月18日公告公保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如下：
 - （一）103 年度（包含溯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年金規定，並於年金實施後發給者）請領者之調整比率為5.45%。
 - （二）104年度請領者之調整比率為5.77%。
 - （三）以上調整比率定自111年6月1日起生效。
- 三、為配合旨揭公保年金給付金額調整，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調整實施日期：自111年6月1日起調整生效。
 - （二）本次調整之適用對象如下：
 1. 103 年度（包含溯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年金規定，並於年金實施後發給者）及 104年度取得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權利者。
 2. 至於依公保法第26條、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9條規定，自申請之日起發給年金給付者，以申請年度，為給付權利取得年度。
 - （三）適用給付項目：依公保法令核定之養老年金（含展期）及遺屬年金（含依公保法第28條規定自符合起支年齡條件之日起發給之遺屬年金）。
 - （四）調整基準
 1. 適用 103年度（包含溯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年金規定，並於年金實施後發給者）者，以 111年6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

調高5.45%發給。

2. 適用104年度者，以111年6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5.77%發給。

(五) 調整實務作業：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略以，於依公保法第31條規定調整公保年金給付時，由貴部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四、檢送前開111年5月18日考試院、行政院公告影本1份。